

中华财险辽宁省商业性生猪成本价格保险

（适用于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生猪成本价格保险是指以生猪价格为指标，对参保生猪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保障的保险。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已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生猪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身份识别耳牌；
- （五）投保生猪必须为自繁自养的育肥仔猪。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的理赔期限内生猪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生猪成本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生猪实际价格以理赔结算期内生猪价格数据发布网站发布的所有生猪价格的平均值为准。

理赔结算期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每半年作为一个理赔周期，共两个理赔周期。在每个理赔周期中，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理赔结算期，并在保单中载明全部的理赔结算期。

生猪成本价格参考近三年生猪生产盈亏平衡对应的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价格数据以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网址：<http://nync.ln.gov.cn>）、猪易网（网址：<http://www.zhue.com.cn>）、12316金农热线（微信公众账号）三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生猪每日报价计算值为准。本保险最终采用的数据来源、数据采集与计算规则，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生猪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生猪成本价格，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生猪实施价格管控的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任何原因导致的生猪死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投保自繁自养的养殖企业实际存栏母猪数量的 20 倍计算，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

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

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生猪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生猪成本价格时，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约定生猪成本价格(元/公斤)-生猪实际价格(元/公斤)]×约定每头保险生猪平均出栏重量

生猪实际价格以理赔结算期内生猪价格数据发布网站发布的生猪价格数据的计算值为准，数据来源、采价与计算规则以保单载明为准。

约定每头保险生猪平均出栏重量以保单载明为准。

每头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每头保险金额。

每期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元/头）×当期保险数量（头）

当期保险数量=保险数量（头）/2

总赔款金额=Σ 每期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期间内实际出栏数量小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时，保险人按照实际出栏数量计算赔款；若实际出栏数量大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数量计算赔款。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